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額外復牌指引 及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 H 股買賣發佈之指引及破產重整的進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復牌指引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聯交所信函，其中載列有關恢復 H 股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連同聯交所先前發佈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第 13.50A 條之規定解決導致對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 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及

(iv) 撤回或駁回針對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或完成破產重整），並解除管理人的任命。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 H 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 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